

2-1-1-2 北京申华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年度污染源排放清单及2026年季度排放清单快报编制）负责《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与分析系统》填报与审核，协助开展焙烤食品制造行业VOCs本地化排放因子研究，协助企业调研与数据分析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申华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2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.4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申华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-1-1-3 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度污染源排放清单及2026年季度排放清单快报编制）负责焙烤食品制造企业废气采样与监测（150个非甲烷总烃样品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9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6.4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-1-1-4 交大上元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度污染源排放清单及2026年季度排放清单快报编制）负责机动车动态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编制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交大上元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5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.3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交大上元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“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”02包“北京市202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技术支持”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——北京市202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技术支持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申华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2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.4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、
北京申华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总量减排工作技术支持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申华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2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.4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北京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总量减排工作技术支持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申华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